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DS FORM HOLDINGS LIMITED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0)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A	207,422	280,196
服務成本		(189,501)	(245,473)
毛利		17,921	34,723
其他收入	4	238	12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0	(507)	585
行政開支		(4,497)	(2,809)
融資成本	5	(161)	(152)
上市開支		—	(10,866)
除稅前溢利	7	12,994	21,493
所得稅開支	6	(1,988)	(5,188)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006	16,305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9	0.42	0.8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2,951	11,17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2,745
		<u>12,951</u>	<u>13,919</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17,779	28,15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53,832	65,044
合約資產	14	187,269	130,1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11	24,696
		<u>268,591</u>	<u>248,02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5,451	19,742
合約負債	14	3,540	2,165
應付所得稅		3,779	14,514
銀行透支	16	—	3,815
銀行借款	16	8,291	—
		<u>41,061</u>	<u>40,236</u>
流動資產淨值		<u>227,530</u>	<u>207,7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0,481</u>	<u>221,707</u>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62	270
銀行借款	16	7,676	—
		<u>8,038</u>	<u>270</u>
資產淨值		<u>232,443</u>	<u>221,43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26,000	26,000
儲備		206,443	195,437
		<u>232,443</u>	<u>221,43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Wonderful Renown Limited (「**Wonderful Renown**」，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張國輝先生(「**張先生**」)、張麗珍女士及 Wonderful Renown。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的建議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的附註2。

本集團因重組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假設而編製。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1. 一般資料、重組及編製基準 (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香港提供泥水工程（包括地台、牆壁及天花板批盪、內外牆及地台鋪砌瓦片、砌磚及雲石工程）及其他泥水相關配套工程。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以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之修訂本	重要之定義

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之修訂本	參考概念框架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之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之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始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A. 客戶合約收益

(i) 收益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務類型		
建築服務	207,422	280,196
客戶類型		
私營界別項目	207,422	278,697
公營界別項目	—	1,499

(ii) 與客戶之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自其提供的泥水工程及其他泥水相關配套工程中獲得的收益隨時間確認。本集團直接向客戶提供所有服務。本集團客戶合約乃按固定價格協定，為期1個月至33個月。

3B. 分部資料

(i)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的全面業績及財務表現。概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分析及個別財務資料。因此，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實體層面的收益的披露。

(ii) 區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亦為其原居地)經營業務。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45	—
租金收入	77	—
政府補助(附註)	50	—
雜項收入	66	12
	<u>238</u>	<u>12</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包括來自建造業議會資助僱主訓練學徒計劃的補助，均作為已產生的開支的補償而非資產相關。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透支	11	60
銀行借款	150	92
	<u>161</u>	<u>152</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1,896	5,093
遞延稅項	92	95
	<u>1,988</u>	<u>5,188</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於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之集團實體之首2百萬港元應評稅利潤會按8.25%計稅，餘下應評稅利潤則按16.5%計稅。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計稅。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875</u>	<u>340</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7,708	8,386
—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	<u>269</u>	<u>290</u>
員工成本總額	<u>7,977</u>	<u>8,676</u>

8. 股息

於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期內溢利) (千港元)	<u>11,006</u>	<u>16,305</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2,600,000</u>	<u>1,950,000</u>

用於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根據附註1所述之重組及計及附註17(c)所詳述之資本化發行產生的影響追溯調整。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評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關以下各項的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合約資產	(704)	185
貿易應收款項	197	400
	<u>(507)</u>	<u>585</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機器及設備約2,6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1,000港元)。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7,799
減：減值虧損撥備	<u>(20)</u>	<u>(217)</u>
	<u>17,779</u>	<u>28,158</u>

12.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3,842	20,524
31至60日	3,937	7,634
	<u>17,779</u>	<u>28,158</u>

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06	413
預付款項	53,326	64,631
	<u>53,832</u>	<u>65,044</u>

14. 合約資產／負債

以下為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188,986	131,139
減：減值虧損撥備	(1,717)	(1,013)
	<u>187,269</u>	<u>130,126</u>
合約負債	<u>(3,540)</u>	<u>(2,165)</u>

14. 合約資產／負債(續)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提供建築服務而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該等代價乃於：(i) 本集團完成該等合約項下的相關服務；或(ii) 客戶預扣應付本集團部分金額作為保留金以保證於相關工程完成後一段期間(一般為12個月)(缺陷責任期)妥善履行合約而產生。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其變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建築合約 — 流動		
未開單收益*	162,731	104,199
應收保固金	24,538	25,927
	<u>187,269</u>	<u>130,126</u>

* 其指本集團已完成該等合約項下的相關服務但尚未向客戶開票的收益，而該等金額尚未由客戶指定的代表核實。

於本中期期間，合約資產之變動主要由於：(1) 於本中期期間根據進行中及處於缺陷責任期內的已完成合約數量的應收保固金金額；及(2) 於各報告期末已完成相關服務但尚未由客戶指定的代表核實的合約工程的規模及數量增加。

本集團合約資產中的應收保固金將於相關合約之缺陷責任期屆滿時或按照相關合約訂明之條款結算。該等結餘分類為流動，原因為其預期將於一般經營週期內接獲。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22,005</u>	<u>16,065</u>
工資及強積金應付款項	452	1,179
應計開支	2,994	2,427
其他	—	71
	<u>3,446</u>	<u>3,677</u>
總計	<u><u>25,451</u></u>	<u><u>19,742</u></u>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u><u>22,005</u></u>	<u><u>16,065</u></u>

16. 銀行透支及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提取新銀行借貸19,8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0,000港元)及償還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分別為3,904,000港元及3,8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償還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分別為2,813,000港元及14,90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按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減2.5%之實際年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市場利率加1.85%之實際年利率計息，而銀行透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市場利率加2%之實際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5.25%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市場利率加每年2.5%)。銀行借貸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前分期償還，而銀行透支須按要求償還。

17.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已發行股本指栢輝及馬友之合併股本。栢輝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實繳資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股股份。馬友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實繳資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指本公司之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a)	10,000,000	100,000
法定股本增加每股0.01港元	(c)	<u>3,990,000,000</u>	<u>39,900,00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u>4,000,000,000</u></u>	<u><u>40,0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	(a)	1	—*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就重組發行之新股份	(b)	9,999	100
資本化發行	(c)	<u>1,949,990,000</u>	<u>19,499,900</u>
上市後發行股份	(d)	<u>650,000,000</u>	<u>6,500,00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u>2,600,000,000</u></u>	<u><u>26,000,000</u></u>

附註：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金額少於1港元。

17. 股本 (續)

-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於同日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轉讓予 Wonderful Renown。
- (b)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Wonderful Renown (作為賣方) 與本公司 (作為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 Wonderful Renown 收購1股面值1.00美元的 Autumn Well 普通股 (即其唯一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之代價已由 (i) 本公司透過 (i) 將 Wonderful Renown 持有之1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 (ii) 本公司向 Wonderful Renown 發行及配發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支付。
- (c)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之決議案，通過增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99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已由1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以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19,499,900港元的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1,949,99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普通股 (「資本化發行」) 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 (d)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發售價為每股0.2港元的650,000,000股普通股於上市後獲發行。

於年內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8.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及結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租賃辦公室 物業之短期租賃開支		
張先生	157	70
	<u>157</u>	<u>70</u>

主要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之親密家族成員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342	1,701
離職後福利	41	44
	<u>1,383</u>	<u>1,74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乃香港知名的分包商，主要從事提供泥水工程及其他與泥水工程相關的配套工程。泥水工程包括地台、牆壁及天花板批盪、內外牆及地台鋪砌瓦片、砌磚及雲石工程。

本集團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栢輝工程有限公司（「栢輝」）及馬友工程有限公司（「馬友」）提供泥水工程。該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已於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栢輝及馬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首次完成先前制度下的註冊，而我們的註冊自此覆蓋泥水終飾工程、鋪砌雲石及花崗石磚與石工，涵蓋廣泛的專長，包括磚工、批盪及鋪砌瓷磚、噴射批盪及地台批盪、鋪砌雲石及花崗石磚工程。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順利上市（「上市」），成為本公司業務之重要里程碑。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3個正在進行的項目（包括已開始但未大致竣工的項目及已獲授但尚未開始的項目），該等項目的原合約總金額約為867.9百萬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1.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純利約16.3百萬港元。董事認為，純利減少主要由於整體建築成本的增加。由於爆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致使施工進度延遲，分包成本因長期維持所需的施工現場人手的需要而增加。

由於疫情，本集團若干建築項目的進度因以下原因而延誤：(i) 由於部分政府為遏制疫情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首次實施14天隔離應對措施，部分工人無法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返回香港開工；及(ii) 本集團若干建築項目亦因中國的供應鏈物流延誤，導致河沙及水泥等建築材料出現臨時供應不足。建築材料供應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底恢復。董事預計疫情將導致於本財政年度餘下期間的若干建築項目的完工進度延誤。董事認為，由於與疫情有關的內在不確定性，現階段就疫情對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作出量化估計並不切實可行。本集團將繼續評估疫情帶來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並採取各種措施降低有關中斷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80.2百萬港元減少約72.8百萬港元或約26.0%至於回顧期間的約207.4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於回顧期間手頭項目大致竣工。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毛利約為17.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4.7百萬港元減少約48.4%。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毛利率約為8.6%，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2.4%。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整體建築成本增加。由於疫情致使施工進度延遲，分包成本因長期維持所需的施工現場人手的需要而增加。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其他收入約為23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000港元增加1,883.3%或226,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間收取的政府補貼及租金收入。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4.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8百萬港元增加約60.1%。增加主要由於(i)上市後專業成本增加及(ii)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加入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增加，導致行政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16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2,000港元增加約5.9%。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增加，而此主要因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維持其業務營運之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2百萬港元減少約61.7%至回顧期間的約2.0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前文所述所有因素(尤其是回顧期間的收益及毛利減少)令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減少。

純利

由於上文所述，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3百萬港元減少約5.3百萬港元或約32.5%至回顧期間的11.0百萬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股份於上市日期順利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自此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6,000,000港元以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9.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借款總額(包括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約為16.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百萬港元)。銀行借貸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前分期償還，而銀行透支須按要求償還。所有銀行結餘及借款均以港元計值。利息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收取。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本集團針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始終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借款總額(即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除以期間結算日總權益計算，並以百分比列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約6.9%(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新銀行借款致使總債務水平較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賬面淨值約6.4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為銀行融資作抵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大部分營運交易及收益均以港元結算，且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於回顧期間，鑒於以外幣計值的貨幣交易及資產並不重大，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由本集團發放薪資的僱員共40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名僱員）。於回顧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供款及退休計劃供款、員工長期服務金與未享用的有薪假期撥備）約為8.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7百萬港元）。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以及確保本集團順利營運，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方案定期予以檢討。本集團的僱員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充足的工作培訓，使彼等具備實用知識及技術。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工作培訓計劃外，本集團將根據個人表現及對市況的評估加薪予僱員及授予酌情花紅。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扣除上市開支(包括包銷費用)(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或自股份溢價中扣除))(**「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0百萬港元。

經考慮上文所披露COVID-19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當前首要任務應是專注於保證本集團之可持續營運及確保於COVID-19造成的經濟不確定性下，更有效及靈活地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因此，推遲悉數使用有關擴大員工數目及升級基礎設施等策略的所得款項淨額之時間至稍後階段更為適當。除預計悉數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時間已經調整外，本集團已按及擬繼續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分析載列如下：

	直至本公司 二零一九年報日期 (即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直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悉數使用未使用 之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計日期
	已規劃 千港元	之未使用結餘 千港元	實際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直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使用結餘 千港元	
1 支付頂糧費	39,900	-	39,900	-	不適用
2 擴大員工數目	18,700	18,640	144	18,556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或之前
3 升級我們的辦公設備及資訊技術系統	9,900	7,947	1,953	7,947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或之前
4 購置機器及設備	8,300	1,979	7,100	1,200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或之前
5 支付履約保證	7,500	7,500	-	7,500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或之前
6 租賃新的倉庫	3,200	3,200	-	3,200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或之前
7 購買安全設備及工具	2,500	2,059	2,500	-	不適用
	<u>90,000</u>	<u>41,325</u>	<u>51,597</u>	<u>38,403</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乃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按市況變更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增長。於回顧期間，董事認為毋須對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修改。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張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鑒於張先生對泥水工程行業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洞見，其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且擔任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由張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實屬恰當，且已採取足夠的制衡措施。

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狀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開。董事知悉，我們理應遵守守則規定。任何偏離守則的情況應予審慎考慮，並於中期及年度報告作出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守則規定，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於回顧期間，除守則條文第 A.2.1 條外，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守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人士)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並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均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於回顧期後，此次疫情於一定程度內繼續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董事正密切留意事態進展，並將持續評估疫情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相應影響及作出積極應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獲悉於回顧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須予披露的任何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14內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白錫權先生、盧志雄先生及何國龍先生。白錫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閱中期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國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輝先生、伍尚聰先生及馬庚申先生；非執行董事鍾勤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錫權先生、盧志雄先生及何國龍先生。